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首页](#)[机构概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03月06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浏览次数：2338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各相关企业：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现开始实施2022年度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的申报受理工作，现将有关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申报方式

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 使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申报书

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cyfw.lg.gov.cn>）并注册账号（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项目申报”——“产业资助”，在业务类别中选择【“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扶持项目】栏目进入申报。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区工业信息化局将组织线上审核及现场审计工作，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终审信息。

企业收到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已通过线上终审”的信息后，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请申报企业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书，并以《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申请表》作为封面，按顺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盖骑缝章，准备一式两份。

(二)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扶持项目”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三)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 1.盖章的申报书（必须带水印，在第一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申报书中包括了申请表、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技术改造备案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
- 2.营业执照（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0755-89601111转政务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0755-2822913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A栋2楼、0755-3311216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2栋A座1楼服务中心、0755-8931233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1楼、0755-2325549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1楼服务大厅、0755-2839903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WORLD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WORLD二期E栋1楼、0755-2395223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0755-2868120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AI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AI小镇B01栋小镇客厅一层、0755-8976880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学院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一楼、0755-89226767）

二、申报时间

2023年3月6日-3月24日。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三、扶持范围和标准

（一）扶持范围

对纳入区工业投资统计库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予以资助。鼓励企业实现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低碳绿色环保、节能降耗、安全生产，以及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1.工业企业

①企业的技术改造年度投资额在500万元（含）至1亿元（含）的，按年度给予投资额1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②企业年度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除按上述第1条内容给予资助外，再按投资额超出1亿部分的5%给予资助。1、2条内容资助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

③单个企业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总投资额的50%，单个企业年度受资助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

2.眼镜制造企业

企业的技术改造年度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按上一年度投资额的20%给予资助，每年不超过500万。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申报项目必须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中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类别。

四、注意事项

1.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业投资数据，需与统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一致。

2.企业在统计库内有多个项目的，则以企业名义统一合并申报。

3.业务咨询电话：0755-28930650、0755-28948923；平台技术电话：0755-22740447；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如电话繁忙请谅解。

4.申报时间（3月6日-3月24日）指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并填报申请材料的时间，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

5.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6日

相关附件：

附件：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pdf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粤公网安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